

#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预〔2023〕990号

##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安徽省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方案》《安徽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二十大精神，按照职责清晰、分工明确、信息共享、协同高效、失责必究的原则，建立健全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贯通，财政监督与部门监督相结合，财会监督与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监督相协同的全方位、全过程的财政资金监管机制，形成立分级管理、分级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 二、加强专项资金日常监管

1. **严格专项资金设立管理。** 严格控制新设财政专项资金，确需设立的财政专项资金，应采取第三方评估、预算评审等方式进行评审论证。凡未经评审论证的，新设专项资金立项申请一律不得提交政府会议研究，一律不得安排预算资金。建立财政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动态退出机制，对政策目标已完成、巡视巡察发现重大问题、支持方向重合、绩效评价不合格等财政资金，及时予以撤销或调整。

2. **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专项资金一般不分配到市县具体项目，一般不分配到具体企业，采取因素法分配下达到市、县，由市县统筹安排到具体项目和企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建立规范化、标准化、透明化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的一律不得分配资金，逾期未制定的取消对应项目。对多个部门管理、多个渠道安排的项目资金，牵头部门要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的资金分配方式。

3. **加强专项资金分配管理。** 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资金管理办法

法制定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工作方案（办法），明确工作程序、项目申报和审核要求、资金分配政策标准和方式方法、内部职责分工等规定，按照规定分配专项资金。涉及多个主管部门参与管理的专项资金，按照省级统筹整合资金使用工作专班运行机制等有关要求进行管理。财政部门对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计划，从资金使用方向、政策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对不合规的提出修改意见并反馈主管部门修改完善。

**4. 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财政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对专项资金预算分配、指标下达、资金支付等进行穿透式、常态化监控，及时将执行监控发现的疑点信息、共性问题、关注事项等反馈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要督促市县有关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监管，及时纠正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主管部门、市县两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等均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扩大支出范围或提高支出标准。

**5. 加强专项资金清理盘活。** 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建立专项资金定期清理和收回机制。每年7月，对截至6月30日仍未下达的涉企补助资金，收回预算。每年10月，对截至当年9月30日仍未下达的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收回预算。除保障“三保”以及明确省级按比例、金额承担配套和支出责任的专项资金外，对市县收到后30日内未分配、市县年底未支出的专项资金，全部收回预算，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6. 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管部门要依规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财政部门对主管部门绩效监控结果进行审核分析，研判问题和风险，督促整改纠偏，按照一定比例对部门绩效自评进行抽查复核，并将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重点评价范围。

**7. 推进专项资金信息公开。**除涉密信息外，财政资金应当做到预算、分配、监督全过程公开。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申报指南、分配办法及结果、绩效评价情况等，督促指导市县按规定公开相关信息，并建立部门内部对监督信息的接收、核查、处理机制。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结果、绩效评价情况等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 **三、加强专项资金专项监管**

**8. 加强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将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重点任务落实设立的专项资金，以及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巡视巡察等发现问题的专项资金作为财会监督重点内容，综合运用检查核查、评估评价、监测监控、调查研究等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实现5年内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财会监督全覆盖。

**9. 建立各类监督协同机制。**加强财会监督与党内监督、人大监督、审计监督、民主监督等协调配合机制，推动信息资源、监督成果等共享共用，实现各类监督优势互补、同向发力、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

**10. 建立监督情况报告制度。** 主管部门应每半年向财政部门报送专项资金监管情况报告，主要包括专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绩效管理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以及人大、审计、巡视巡察等监督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执行中有重大情况应当及时报送。

#### 四、严格专项资金监管问责

**11. 压实专项资金监管责任。** 主管部门作为财政专项资金监管主体，对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审核、资金分配、项目执行、资金使用等进行全流程监管，加强对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专项资金监管工作的督促指导，建立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堵塞管理漏洞，发挥制度、程序和规则的约束力。财政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预算管理、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等进行监管，将专项资金监管作为财政内控信息化建设、预算执行监督以及财会监督的重要内容。

**12. 加大违法违纪违规问责力度。** 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规定接受纪检、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的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要求逐项落实整改。严肃查处财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通报问责和处罚。对虚报冒领、重复申报、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违反规定使用等问题，按规定追回已拨付的款项；对管理不当、绩效不优的专项资金，视情减少或取消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涉嫌违纪和犯罪的，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五、强化专项资金监管保障措施

**13. 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紧迫感，强力推进专项资金监管工作，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做到用制度管钱、管人、管事、管权。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将财政资金监管作为当前和今后的重要任务，作为严肃财经纪律、源头预防腐败的主要抓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取得实效。

**14. 强化技术支撑。**建立“制度+互联网”监管机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环节构建全方位立体化预警规则，及时预警不合规使用资金情形，提升专项资金监管的及时性、有效性。

**15. 强化奖优罚劣。**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专项资金监管制度缺失、执行不严格导致专项资金管理出现严重问题的市县及省有关部门和单位，相应收回安排的有关项目资金；对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执行到位、资金绩效较优的市县及省有关部门，优先安排相关资金。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印发

---